

# 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36

采购人：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36

项目名称：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

预算金额（元）：5846671.13

最高限价（元）：5846671.13

采购需求：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

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

(4)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 鄯善县鲁克沁镇

联系方式: 13999698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 18299041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双双

电话: 182990417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u>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u><br>采购需求： <u>详见清单；</u>  |
| 2  | 采购人： <u>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u><br>地 址： <u>鄯善县鲁克沁镇</u><br>电 话： <u>13999698682</u>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br>地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u><br>业务联系人： <u>刘双双</u> 电话： <u>18299041705</u>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2)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r>(3) 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br>(4)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br>(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 |

|    |   |
|----|---|
|    | 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52.51%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3.45%。<b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b><u>建筑业，工业制造业。</u></b>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br>应满足要求：<br>（1）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br>（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 <u>5846671.13</u> 元；最高限价： <u>5846671.13</u> 元   |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11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6:30（北京时间）

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104883001030

账号：107686904507

11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或由投标人基本户开户

|    |   |
|----|---|
|    | <p>行开具的银行保函。</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
| 12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
| 13 |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u></p>   |
| 14 |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45</u> 自然日（日历日）</p>   |
| 15 |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9月02日16:30（北京时间）</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u></p>  |
| 16 | <p>开标时间： <u>2024年09月02日16:3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 <u>(<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u></p>  |
| 17 | <p>信用查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p>   |
| 18 | <p>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容器消毒机械</u></p>   |
| 19 | <p>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
| 20 |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p>  |

|    |   |
|----|---|
| 2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
| 22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u> / <u>   </u>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u> / <u>                  </u></p> |
| 23 |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招标代理费： <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u></p> <p>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p> <p>收取时间： <u>中标后 3 天内</u></p>                                   |
| 24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
| 25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26 |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
| 27 | 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

|    |   |
|----|---|
| 28 | <p>同品牌规定：</p>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认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执行。</p>  |
| 29 |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li> <li>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li> <li>3、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供应商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li> </ol> |

|    |  |
|----|--|
|    | <p>4、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p> <p>6、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 30 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
| 30 | <p>注：若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

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

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

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技术标优劣排列\_\_\_\_\_。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31

项目名称：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清单；

预算金额（元）：5846671.13

最高限价（元）：5846671.13

### 二、采购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2. 质量要求：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质量保证期：工程部分及设备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4. 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合同价款，竣工验收后支付 50% 合同价款。

### 三、清单另附

（另附）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排列。

###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 1.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br>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3    |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6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8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至今）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0 |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11 | （1）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  |  |  |

|   |  |  |  |
|---|--|--|--|
| <p>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p> <p>（4）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p> <p>（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  |  |  |
|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p>  |  |  |  |

**注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4         |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5         |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8         | 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3. 综合评分细则表

| 一、经济标报价（30分） |            |  |  |
|--------------|------------|--|--|
| 报价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价/投标报价）*30 |  |
| 二、商务标（20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售后保障       | 3  | 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证明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2  | 1. 能完全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期交货并能保证质量，得1分；无法按委托人要求按期交货并无法保证质量不得分。（提供承诺函）<br>2. 具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其他可行性措施得1分；（提供承诺函）<br>3.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交货期        | 5  | 交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及响应招标文件的得5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5            | 质量保证期      | 2  | 每多1年质量保证期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函）   |
| 6            | 标函质量       | 2  |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无标书错页、漏页现象得2分。每出现错误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技术标（50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运输及安装方案    | 10   | 1. 运输及安装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

|   |           |    |  |
|---|-----------|----|--|
|   |           |    | <p>2. 运输及安装方案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可行性较好具有针对性得 7 分；</p> <p>3. 运输及安装方案内容较差、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
| 2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10 | <p>1.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合理得 10 分；</p> <p>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实施需要得 7 分；</p> <p>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差、没有完全满足实施需要得 5 分；</p>  |
| 3 | 项目进度安排    | 10 | <p>1.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实施的科学规律，得 10 分；</p> <p>2. 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未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较为符合实施的科学规律，得 7 分；</p> <p>3. 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较差，不符合实施的科学规律，得 5 分。</p>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一般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 7 分；</p> <p>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 5 分；</p> <p>4、方案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
| 5 | 售后服务      | 10 | <p>根据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限的具体性、完整性、合理性评分。</p> <p>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完全能满足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思路明确，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可以满足得 7 分；</p> <p>3、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各项指标没有满足得 5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赛尔克甫夏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配套设施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br>(元)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后附详细配置<br>清单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计： 元， 元整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

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

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数)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页数) |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页数) |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页数)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页数)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页数) |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

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量保证期 | _____年                        |
| 备注    |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品牌                    |  |  |  |
| 型号                    |  |  |  |
| 数量                    |  |  |  |
| 制造商类别（中<br>型、小型、微型）   |  |  |  |
| 设备单价（元）               |  |  |  |
| 设备合价（元）               |  |  |  |
| 施工单价（元）               |  |  |  |
| 施工合价（元）               |  |  |  |
| 总计（元）：                |  |  |  |
| 本项目由中型制造商提供产品      元； |  |  |  |
| 本项目由小型制造商提供产品      元； |  |  |  |
| 本项目由微型制造商提供产品      元；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2.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 三、已标价的清单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br>情况 |
|-----|----|--------|----------|----------|
|     |    | 内容     | 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六)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标单位（即联合体投标单位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标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牵头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1：（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2：（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3</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4</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3</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4</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